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修法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

機關	法規名稱 (列管依據)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內政部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102年第1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行政院分別於110年5月12日、同年10月6日、111年3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 2. 內政部於111年11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取得共識，並於同年11月16日向立法院說明。 3. 為續行修法作業，內政部分別於113年4月29日、8月9日函請相關機關提出意見，並於同年10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國防部針對部分條文尚有不同意見，於114年1月7日及3月20日補充意見。 4. 114年8月8日至立法委員林國成辦公室參與討論，針對部分條文交換意見尚未定案，後續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持續與國防部研議修法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 (102年第8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內政部業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重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並於112年8月18日報送行政院。 2. 行政院分別於112年9月28日、113年2月29日召開審查會議。 3. 內政部於113年3月20日將全案報送行政院續審。
	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114年9月18日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1. 本案於114年納入列管，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8點規定，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 2. 有關修正上開規定涉及戶籍資料是否刪除出生別，內政部初步盤點相關應修正之法規及須配合調整之戶政資訊系統作業功能，刻正進行研處中。
交通部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102年第9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交通部於110年4月14日、9月13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及於111年5月26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陳行政院審議。 2. 行政院於111年7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談，交通部於112年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工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3. 行政院於113年10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5場研商會議」，請銓敘部依相關法制單位意見研修退撫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退撫法修法期程。
法務部	民法 (106年 CEDAW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1. 現行民法第1057條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適用，與 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請求贍養費不應以當事人無過失為要件」不符。

機關	法規名稱 (列管依據)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會議)	2. 110年11月12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12月22日立法院第10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進行詢答)，惟立法院未完成審議。 3. 法務部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擬具修正草案，草案於114年2月20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114年9月3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中華民國刑法 (102年第8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本案為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 2. 行政院性平處業於103年5月15日召開第18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仍不符合 CEDAW。 3. 法務部另於111年3月4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得共識。 4. 法務部已依112年8月29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實地考核建議意見,持續蒐集其他歐洲立法例,並於同年10月16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113年1月30日、3月5日提至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5. 法務部辦理刑法第288條修正草案預告，經蒐集各界意見，於113年11月5日撤回墮胎罪草案預告。
	保安處分執行法 (102年第20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法務部於111年5月9日將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法務部於113年3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研修會議,涉及不符合 CEDAW 之條文部分，預定刪除。
衛生福利部	優生保健法 (經「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法規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	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14日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參據預告期間各界回饋意見，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構)代表，召開數場研商會議，並經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及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刻正辦理報行政院審查事宜。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經「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法規檢視認定不符合 CEDAW)	施行細則俟母法修正後一併修正。

機關	法規名稱 (列管依據)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農業部	農會法 (111年1月19日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1. 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可能導致女性無法參與農會會務，進而參與決策，不符合 CEDAW 意旨。 2. 農業部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講習，持續宣導性平觀念，期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農業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12年2月7日及同年4月20日函請農業部儘速修法，另113年4月17日於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亦督促積極修法。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114年2月20日經內部討論，電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及性平委員意見，已於同年4月9日將蒐集之意見提供農業部參考。